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8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吕晟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8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 8801 栋 8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2,302,3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31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31,423,612	99.9426	878,762	0.057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制定《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31,423,012	99.9426	879,362	0.057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制定《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31,423,012	99.9426	879,362	0.057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制定《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31,423,012	99.9426	879,362	0.057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制定《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31,423,012	99.9426	879,362	0.057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制定《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31,423,012	99.9426	879,362	0.057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制定《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31,423,012	99.9426	879,362	0.0574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刘明东	1,532,264,576	99.9975	是
8.02	滕磊	1,532,263,775	99.9974	是
8.03	张良森	1,532,263,775	99.9974	是
8.04	刘中森	1,532,263,775	99.9974	是
8.05	周湘平	1,532,263,775	99.9974	是
8.06	夏亚斌	1,532,263,775	99.9974	是
8.07	章云龙	1,532,263,775	99.9974	是

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胡亚玲	1,532,263,775	99.9974	是
9.02	陈永平	1,532,263,775	99.9974	是
9.03	孟兆胜	1,532,263,775	99.9974	是
9.04	李鹏	1,532,263,775	99.9974	是

3、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吕晟	1,532,263,775	99.9974	是
10.02	姚媛	1,532,263,775	99.997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8.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_	_	–	–	–	–
8.01	刘明东	869,464	95.8338	–	–	–	–
8.02	滕磊	868,663	95.7455	–	–	–	–
8.03	张良森	868,663	95.7455	–	–	–	–
8.04	刘中森	868,663	95.7455	–	–	–	–
8.05	周湘平	868,663	95.7455	–	–	–	–
8.06	夏亚斌	868,663	95.7455	–	–	–	–
8.07	章云龙	868,663	95.7455	–	–	–	–
9.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_	–	–	–	–	–
9.01	胡亚玲	868,663	95.7455	–	–	–	–
9.02	陈永平	868,663	95.7455	–	–	–	–
9.03	孟兆胜	868,663	95.7455	–	–	–	–
9.04	李鹏	868,663	95.7455	–	–	–	–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_	–	–	–	–	–
10.01	吕晟	868,663	95.7455	–	–	–	–
10.02	姚媛	868,663	95.7455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元（海口）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振强律师、唐玉蕾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8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名，实际参会董事 11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明东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周湘平女士、滕磊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胡亚玲	章云龙	陈永平	/
提名委员会	孟兆胜	李鹏	周湘平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永平	胡亚玲	周湘平	/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刘明东	李鹏	周湘平	夏亚斌　滕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非独立董事：刘明东先生每会计年度领取薪酬人民币 160 万元（含税，含基本薪酬 80 万元和绩效薪酬 80 万元）；滕磊先生每会计年度领取薪酬人民币 130 万元（含税，含基本薪酬 100 万元和绩效薪酬 30 万元）；张良森先生、刘中森先生、周湘平女士、夏亚斌先生、章云龙先生不以董事身份在公司领取薪酬。

刘明东先生和滕磊先生的绩效薪酬发放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独立董事：孟兆胜先生、陈永平先生、李鹏先生、胡亚玲女士，每人每会计年度领取董事津贴人民币 15 万元（含税）。

上述薪酬方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聘任郭风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许达全先生、吴旭春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颜区涛先生、何婧女士、朱彤先生、袁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朱彤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何婧女士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岗位名称	年薪标准（含税）		
		年薪合计	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
郭风芳	总裁	130	65	65
许达全	执行总裁	90	45	45
吴旭春	执行总裁	90	45	45
颜区涛	副总裁	70	35	35
何婧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20	84	36
袁康	副总裁	70	35	35
朱彤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70	35	35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程蕾女士（简历附后）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附：人员简历

郭风芳，中国国籍，男，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选矿高级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2007 年至 2010 年，任海南矿业联合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规划设计院院长、投资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0 年至 2016 年任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

许达全，中国国籍，男，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政工师。主要工作经历：2011 年–2016 年，历任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组织部部长、武装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人力资源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6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吴旭春，中国国籍，男，196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10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南京鑫源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主任；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颜区涛，中国国籍，男，198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7 年至 2011 年，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2012 年至 2015 年 3 月，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5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长；2021 年 1 月至今，任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何婧，中国国籍，女，1977 年出生，西南政法大学本科毕业，法学学士，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曾任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3 月至今，任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袁康，中国国籍，男，1973 年出生，硕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朱家包包铁矿采矿车间技术员、对外工程队队长；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攀钢集团矿业公司白马铁矿筹建处工程部长；2007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中冶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采矿场副厂长、规划投资部和安监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朱彤，中国国籍，男，1981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2004 年至 2014 年，任职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印尼吉龙棉兰钢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复星集团钢铁事业部财务总监；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复星能源环境及智能装备集团财务高级总监；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复星集团财务管理部（产业运营）财务执行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程蕾女士，女，1990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加入公司，2020 年 12 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法务部副部长，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8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确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刘明东先生（董事长）、周湘平女士（副董事长）、滕磊先生（副董事长）、张良森先生、刘中森先生、夏亚斌先生、章云龙先生

2、独立董事：陈永平先生、李鹏先生、孟兆胜先生、胡亚玲女士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胡亚玲	章云龙	陈永平	/
提名委员会	孟兆胜	李鹏	周湘平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永平	胡亚玲	周湘平	/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刘明东	李鹏	周湘平	夏亚斌　滕磊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为独立董事，且成员中有半数以上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胡亚玲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吕晟先生

2、监事会成员：吕晟先生、姚媛女士、刘文伟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裁：郭风芳先生

2、执行总裁：许达全先生、吴旭春先生

2、副总裁：颜区涛先生、何婧女士、朱彤先生、袁康先生

3、财务总监：朱彤先生

4、董事会秘书：何婧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程蕾女士

上述人员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以及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 8801 栋

联系电话：0898-67482082/ 0898-67482025

传真：0898-67482007

邮箱：hnmining@hnmining.com

四、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刘明东先生、独立董事李进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职务，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庞磊先生、郑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或其他职务。 公司对上述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和监事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2-08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因存在以前年度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之第（二）项“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及第（七）项“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2）。

二、进展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4 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没有采取措施或者相关工作没有进展的，也应当披露并说明具体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存在的为原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向蔡来寅借款 7000 万元提供担保事项，上述交易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涉嫌伪造公章，违规担保。有关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现新增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编号：临 2019-046）。本案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由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许树茂对尚衡冠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尚衡冠通追偿；本公司对尚衡冠通不能清偿蔡来寅借款本息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有关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2-022）。基于此判决及公司 2021 年 4 月与大股东签订的协议（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支持公司解决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编号：临 2021-034）），若未来公司就此案实质性履行了赔偿责任，本公司承担部分将根据大股东的承诺以协议方式转至大连和升，由大连和升承担后与尚衡冠通进行解决。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收到该案的《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有关内容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2-065）。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公司将每月进行一次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019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度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2-077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处置部分资产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长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处置其位于淄博高新区开发区北路以西、规划道路北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交易总金额为 2615.508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外处置部分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2-078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处置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况

根据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长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长征”）拟向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淄博高新区管委会”）处置其位于淄博高新区开发区北路以西、规划道路北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本次交易总金额为 2615.5084 万元。

本次资产处置事项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方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政府机构，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交易方财务和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为山东长征位于淄博高新区开发区北路以西、规划道路北侧的国有工业用地、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具体情况如下：

1、用地位置：开发区北路以西、规划道路北侧。

2、用地面积：31713 平方米（合 47.57 亩），不动产证号为：淄国用（2015）第 F01017 号，淄博高新字第 03-1036586、1036587、1036588、1036589、1036590、1037167。

3、地上建筑物、附着物：以上土地现有厂房等建筑物、附着物约 10647 平方米。

以上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回山东长征的资产，分别委托了山东德昀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和山东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处置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根据山东德昀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德昀房地产（2022）（估）字第 0033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经市场法评估，评估土地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214.61 万元。根据山东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22）第 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经市场法评估，评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沟、机器设备、苗木等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400.8984 万元。

根据评估结果，经公司与交易对方淄博高新区管委会协商，确定本次处置的标的资产对价为 2615.5084 万元。本次资产处置的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结合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及房产实际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山东长征与淄博高新区管委会拟签订《国有土地收回补偿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山东长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一）甲乙双方同意参照《土地估价报告》、淄博高新区审计中心的审计评估进行补偿，经双方协商，具体补偿金额如下：甲乙双方确认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金额 1214.61 万元（合 25.53 万元/亩）；地上建筑物、附着物补偿金额：1400.8984 万元；上述补偿金额共计：2615.5084 万元。双方对《土地估价报告》、淄博高新区审计中心的评估报告及上述补偿款金额均无异议。

（二）协议签订生效后 3 日内，乙方将项目现有的 31713 平方米（合 47.57 亩）土地使用权及全部地上建筑物、附着物交回甲方，并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的收回手续，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归甲方所有，由甲方自行处置，厂房内设备等其他可移动物资由乙方负责运走。由甲方安排相关部门与乙方签订《交地确认书》及《承诺书》，由甲方安排相关部门进行后期管护工作。

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确认本协议所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全部资产即归甲方所有。乙方同时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日内将不动产权证书原件交给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注销手续。

在双方未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交接前，乙方负责对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资产的看管和保护，保证资产的完整性，如资产有毁损，甲方可从补偿款中扣减相应的毁损价值。

（三）甲方给予乙方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收回补偿款共计 2615.5084 万元，甲、乙双方对该补偿款的评估结果、补偿项目及金额等均无异议。

协议生效后 3 日内，乙方交回不动产权证书，配合甲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的收回手续，乙方承诺自行承担其债务。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乙方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注销、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全部交付给甲方签订交地确认书并出具承诺书，甲方拨付乙方补偿款 500 万元。协议生效后一年内，未出现第三人向甲方或甲方部门主张权利以及未发生乙方其他违约情形的，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流程，拨付剩余补偿款 2115.5084 万元。

（四）如乙方逾期向甲方交还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签订交地确认书、承诺书）或逾期交付相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等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则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万元。

如因乙方不予配合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的收回及其他原因（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被查封、乙方的债权人主张权利等所有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未能按期收回乙方的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的，则甲方有权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收回土还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款甲方不再支付。

如出现乙方违约、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导致甲方受到索赔或损失等情形，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和支付违约金、支付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不限于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签证费）等。

如甲方逾期付款，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山东长征处置资产将有利于公司把握教育信息化发展的行业趋势，加快业务向科技化、轻资产模式转型，聚焦核心业务。若本次资产处置能根据相关约定顺利完成，将增加山东长征处置完成当期的资产处置收益约 1553.31 万元，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资产处置事项的进度、款项到账的时间以及资产移交情况，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予以确认，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盘活该资产，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和处置完成当期利润，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7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同一控制下的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公司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的相关手续。若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双方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及股份转让协议履行有关义务，则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在同一控制下协议转让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告知函》，广投集团基于内部资源整合，优化股权结构，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转让所持中恒集团的 104,253,21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约占中恒集团总股本的 3.00%，并于今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权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投集团	963,596,802	27.73	859,343,587	24.73
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	0	0	104,253,215	3.00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协议转让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198229061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2,3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炼

成立日期：1996 年 3 月 8 日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9 号广西投资大厦

经营范围：对能源、矿业、金融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肥料行业、医疗机构及医药制造业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情况

企业名称：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690209054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